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785號

原　　告　童馨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謝旻伊

被　　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金錢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8,000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依卷附「祥雲觀塔位永久使用權專案買賣契約書」第29條約定合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原聲明：「債務人（即被告）應給付債權人（即原告）新臺幣（下同）118,000元，及自合約訂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2%計算之利息。」，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8,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8年7月10日與被告簽訂「祥雲觀塔位永久使用權專案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以價金118,000元購買坐落新北市○○區○○○段○○○○段00地號內蓬萊陵園祥雲觀骨灰（骸）存放單位永久使用權利。依系爭契約第23條約定，若被告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時，原告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退還已繳付之全部價金，詎自110年9月起，被告公司之負責人及員工即避不見面，公司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認定於110年10月22日歇業，足見系爭契約內容無法如期履行，原告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契約，並請求返還價金無果。為此，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3條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價金118,0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8,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祥雲觀塔位永久使用權專案買賣契約書、蓬萊陵園祥雲觀納骨塔位永久使用權狀、存證信函、被告公司內部公告及會議紀錄、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函、新北市政府公告等件為證，被告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3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18,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13日（見司促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22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賴敏慧